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HG03028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0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采购内容.....	9
三、采购产品基准价.....	9
四、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10
五、技术要求.....	10
（一）产品标准要求.....	10
（二）产品来源要求.....	10
（三）供货及配送要求.....	11
1、日常配送及服务要求.....	11
2、应急配送要求.....	12
3、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2
（四）货物验收.....	15
（五）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6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6
2、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6
六、商务要求.....	16
（一）配送地点.....	16
（二）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17
（三）履约保证金.....	17
（四）考核办法.....	17
（五）投标报价要求.....	18
（六）结算方式.....	1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明.....	21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评标、定标.....	26
六、质疑.....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适用法律.....	28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2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4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自查表.....	51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5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2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53

2.1 投标函.....	53
2.2 资格声明函.....	54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5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5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6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8
三、商务部分.....	59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5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0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61
四、技术部分.....	62
4.1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表.....	62
4.2 人员保障.....	62
4.3 食品安全责任投保承诺.....	63
4.4 项目实施方案.....	63
4.5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63
4.6 应急方案.....	63
五、价格部分.....	64
5.1 开标一览表.....	64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65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68
附四：质疑函范本.....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2001HG03028S
- 2、项目名称：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0.00 元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本项目配送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 6、采购内容：饭堂食材配送（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已登记及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shdl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

1、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

2、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方式：

(1)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4)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11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9号

采购人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6531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招标，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属下的五个食堂提供一天三餐的食材供应和配送等服务。目前各食堂的就餐情况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早餐（人数）		午餐（人数）		晚餐（人数）	
		平时	节假日	平时	节假日	平时	节假日
1	乐平派出所食堂	100		120	65	70	65
2	工业园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30		28	12	12	11
3	南边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25		35	10	12	8
4	范湖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25		25	18	17	17
5	乐平交警中队食堂	8		20	7	7	7

说明：如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以上就餐情况发生变动的，以变动后的为准。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饭堂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时令蔬菜、生鲜水产、生鲜禽畜、副食品、调味品、糕点、水果等产品及肉类半成品加工）采购及配送。

三、采购产品基准价

纳入本项目采购（配送）范围的各类产品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pxjgcx/gqlfcpjg/>）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按交货当天公告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

（二）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其基准单价参照交货当天三水区乐平镇华盛乐平市场的零售价。

（三）糕点产品规格及基准价

序号	产品类型	品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品种	规格	基准价 (个/元)
1.1	蒸包类	软堆	55克/ 个	1.20	2.1	面包类	酥皮面包	60克 /个	1.20
1.2		春卷		1.00	2.2		葱油面包		1.20
1.3		咸水角		1.30	2.3		沙拉面包		1.20
1.4		椰堆		1.20	2.4		椰条面包		1.20
1.5		奶皇卷		1.00	2.5		菠萝面包		1.20
1.6		晶饼		0.80	2.6		莲蓉面包		1.20
1.7		芝麻饼		1.00	2.7		豆沙面包		1.20
1.8		番薯饼		1.50	2.8		红豆面包		1.20
1.9		糯米包		1.50	2.9		火腿面包		1.20
1.10		粟米饼		1.30	2.10		肠仔面包		1.20
1.11		韭菜饺		1.00	2.11		肉松面包		1.20
1.12		干蒸		1.30	2.12		提子面包		1.20
1.13		牛肉丸		1.600	2.13		椰汁面包		1.20
1.14		香茜饺		1.00	3.1		蛋糕类		肉松蛋糕
1.15	馒头	0.80	3.2	三角蛋糕	1.50				
1.16	花卷	0.80	3.3	小纸杯蛋糕	1.00				
1.17	生肉包	1.00	3.4	红枣蛋糕	1.50				

1.18	叉烧包	1.00	3.5	虎皮蛋卷	1.50
1.19	莲蓉包	1.00	3.6	肉松蛋卷	1.50
1.20	奶皇包	1.20	3.7	柠檬蛋卷	1.30
1.21	麻茸包	1.30	3.8	草莓蛋卷	1.30
1.22	豆沙包	1.30	3.9	提子蛋卷	1.30
1.23	糯米卷	1.50	3.10	瓜仁蛋卷	1.50
1.24	葱饼	1.00	3.11	哈密瓜蛋卷	1.30
1.25	煎包	1.00	3.12	大纸杯蛋卷	1.20
1.26	麦馒头	0.80			
1.27	粟米饺	1.30			
1.28	糯米鸡	3.50			
1.29	萝卜糕	1.00			
1.30	芋头糕	1.00			
1.31	马蹄糕	1.00			
1.32	年糕	1.00			

说明：

(1)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糕点产品品种的，相关产品的基准价参照本项目同类产品基准价进行定价。

(2) 如所需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内公告的或在水区乐平镇华盛乐平市场没有销售的非大宗产品，其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依据合理的原则商定。

四、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用户）在每周的周六前根据未来一周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食堂配送货物通知单》（见附件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

说明：

(1) 采购人（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配送内容，对此，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用户）报告，以便采购人（用户）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3) 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通知方式。

五、技术要求

（一）产品标准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和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品还须具有QS认证。

（二）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

(二)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三)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四) 糕点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经营单位，且须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在变质或过期等情况；

(五)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

(三) 供货及配送要求

1、日常配送及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依照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2) 交付的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本项目招标要求，不存在安全风险。

(3) 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无污染、无破损，同时，不存在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产品，以避免影响采购人（用户）工作的正常运作。如因实际情况产品不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用户）有权自行采购相关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5)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并配备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专职司机、专职理货员进行操作。

(9)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10)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用户）派出的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内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及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存在涉密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从而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供应商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每两个星期提供一次产品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清单，以便于采购人（用户）选择配送产品。

2、应急配送要求

如采购人（用户）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3、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和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如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fspc.gov.cn/gzcx/nfcpijgc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采购人（用户）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由采购人（用户）自行采购当天饭堂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以防止农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初加工工作包括：宰杀、清洗、去骨、去内脏、制作肉胶等）。

(4) 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 95%以上。

(5) 交付的糕点类产品应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有霉点、变质或过期等情况。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用户）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6) 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 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粮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并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2	面粉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桶装	无异味、无絮状悬浮物、澄清、透明。
4	杂粮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2) 干货类产品要求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3) 调味料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酱类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0.7克/100mL。
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白沙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气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气味。
6	食盐			为加碘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4)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

			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无剩毛、无污物,无异味。
4	猪排骨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有光泽,肌纤维韧性强,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kg。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1.5kg。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肌肉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3.5kg。	
12	鲜禽蛋	新鲜,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稀稠分明,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符合国家优级标准。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震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蛋白纯白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出。咸味适中,无异味。

5) 生鲜水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规格要求	生鲜度或感官要求
1	仓鱼	每条不低于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活体,且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g	
3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2kg	
4	草鱼	每条不低于1.5kg	
5	鲫鱼	每条不低于500g	
6	生鱼	每条不低于500g	
7	塘虱	每条不低于200g	

8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9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6) 蔬果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 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成熟度适中, 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痕,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4	茄类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5	豆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6	葛类		鲜嫩, 无虫口病斑及冻伤, 无腐败或破损, 无发芽, 无黑变, 无枯叶, 无开裂或断裂, 无杂质。
7	辛辣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8	玉米		芽苗细嫩, 不带豆壳杂质, 不浸水。
9	芽苗类		无腐败、不带泥土、杂质。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7) 糕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 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 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 富有弹性, 水煮不糊汤, 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即胚乳的颜色), 抗褐变能力强, 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 不收缩, 气孔均匀, 粉质细腻, 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 组织松软,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 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8) 奶制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 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四) 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 由采购人(用户)派出专员为对中标供应商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 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 并填写《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配送货物验收单》(见附件 2), 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 否则, 采购人(用户)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采购人(用户)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 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 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 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 由采购人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

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五）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人）、驾驶员（不少于1人）、理货员（不少于2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中标供应商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在本项目配送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2、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3）中标供应商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六、商务要求

（一）配送地点

各食堂名称及配送地址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 址
1	乐平派出所食堂	乐平镇府前路9号
2	工业园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西乐大道东39号10栋
3	南边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南边人民路3-5号

4	范湖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范湖新政路 13 号
5	乐平交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乐平大道 56 号
说明：如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以上食堂发生撤、并或迁址的，以当期情况为准。		

（二）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获得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每年度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保、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赔偿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投保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的配送期），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采购人进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位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

（四）考核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对违约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监督、考核和处理方式如下：

1、不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不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如果因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采购人的餐饮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餐饮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被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并经核实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应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相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出现相关情形的次数，按每次 2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存在污垢、杂物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状况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出现相关情形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具有健康证明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不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发生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不按要求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出现相关情形的次数，按每次 2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未经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出现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如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 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的；
- (2)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3)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4) 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5) 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生同一违约问题。

说明：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理办法进行修改或调整。

(五)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基准价进行报价，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100% \geq 报价 $>$ 0）的形式进行。

2、中标价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该折扣率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不作调整。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六)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

2、产品当月货款根据交付品种、数量、相应的基准价和中标折扣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当月应付货款=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之和
- (2) 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各品种产品交付数量 \times 相应的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3、在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4、所有货款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供应商名下的结算账户。

说明：采购人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附件 1

（一）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配送货物通知单

通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送达地点：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数量	交付时间
1			
2			
3			
.....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 2

（二）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配送货物验收单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产品名称	交付数量	外观/气味	随付单证	货物来源地点
1					
2					
3					
.....					

供货单位：_____

收货单位：_____

供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收货方经办人（签名）：_____

说明：以上格式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货物采购伴随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 67,0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合法途径向中标人追索。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

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开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 账号：4444 2601 0400 11026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390317

联系人：关小姐

请注明用途“0220200003”（用途只填写数字，不需填写任何文字）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如有疑问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供应商。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

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投标	
10	已登记及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	------	------	-------

1.1	企业管理规范	<p>根据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6、同时具有以上 5 个证书的，加 1 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得 11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1.2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且认证等级为五星级的，得 3 分；为五星级以下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2	企业信用	<p>根据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等级为 AA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等级 AA 级的，得 2 分；为 A 级的得 1 分（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构官方网站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3.1	获得荣誉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保供稳价活动的得 3 分（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示的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2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被政府部门的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3 分（提供官方网站评定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说明：如投标人设立登记至今不足两个年度的（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本项得 3 分。</p>	3
4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同一整体项目项下签订有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p>	9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获得客户满意评价（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优或同等级别）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客户满意评价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合 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人员保障	<p>根据投标人属下员工中具有证书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农产品或食品检测类培训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2.1	配送保障	<p>投标人设有冷冻或冷藏库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权属人</p>	3

		记载为投标人的权属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投标人设立有种植或养殖场地或基地的，得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权属人记载为投标人的权属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2.3		投标人设有配送场所的，得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权属人记载为投标人的权属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2.4		根据投标人自有的食材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自有车辆为轻型或以上厢式货车且具有冷藏功能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 车辆所有人以机动车登记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冷藏功能以投标人提供车辆的图片及描述为准。	6
3	食品安全责任投保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个配送期各年度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出的投保承诺进行评分： 1、承诺各年度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1分；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1500万元的，得2分；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的，得3分。 2、承诺各年度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40万元的，得1分；达到人民币40万元或以上但不足人民币50万元的，得2分；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以上的，得3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整体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包括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内容）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2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方案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5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质量控制、货物的抽送检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6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有不合格货物退换、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配送等）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细致、合理可行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欠完善、可行一般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合 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30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扣除后各投标报价中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如 A 的报价折扣率为 85%，B 的报价折扣率为 90%，C 的报价折扣率为 95%，则 A 的报价折扣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p>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ZQS2001HG03028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类型			(个/元)		类型			(个/元)
1.1	蒸包类	软堆	55克/个	1.20	2.1	面包类	酥皮面包	60克/个	1.20
1.2		春卷		1.00	2.2		葱油面包		1.20
1.3		咸水角		1.30	2.3		沙拉面包		1.20
1.4		椰堆		1.20	2.4		椰条面包		1.20
1.5		奶皇卷		1.00	2.5		菠萝面包		1.20
1.6		晶饼		0.80	2.6		莲蓉面包		1.20
1.7		芝麻饼		1.00	2.7		豆沙面包		1.20
1.8		番薯饼		1.50	2.8		红豆面包		1.20
1.9		糯米包		1.50	2.9		火腿面包		1.20
1.10		粟米饼		1.30	2.10		肠仔面包		1.20
1.11		韭菜饺		1.00	2.11		肉松面包		1.20
1.12		干蒸		1.30	2.12		提子面包		1.20
1.13		牛肉丸		1.600	2.13		椰汁面包		1.20
1.14		香茜饺		1.00	3.1	蛋糕类	肉松蛋糕	60克/个	1.50
1.15		馒头		0.80	3.2		三角蛋糕		1.50
1.16		花卷		0.80	3.3		小纸杯蛋糕		1.00
1.17		生肉包		1.00	3.4		红枣蛋糕		1.50
1.18		叉烧包		1.00	3.5		虎皮蛋卷		1.50
1.19		莲蓉包		1.00	3.6		肉松蛋卷		1.50
1.20		奶皇包		1.20	3.7		柠檬蛋卷		1.30
1.21		麻茸包		1.30	3.8		草莓蛋卷		1.30
1.22		豆沙包		1.30	3.9		提子蛋卷		1.30
1.23		糯米卷		1.50	3.10		瓜仁蛋卷		1.50
1.24		葱饼		1.00	3.11		哈密瓜蛋卷		1.30
1.25		煎包		1.00	3.12		大纸杯蛋卷		1.20
1.26		麦馒头		0.80					
1.27		粟米饺		1.30					
1.28		糯米鸡		3.50					
1.29		萝卜糕		1.00					
1.30		芋头糕		1.00					
1.31		马蹄糕		1.00					
1.32		年糕		1.00					

说明:

(1)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要增加糕点产品品种的, 相关产品的基准价参照本项目同类产品基准价进行定价。

(2) 如所需产品不属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内公告的或在水区乐平镇华盛乐平市场没有销售的非大宗产品, 其价格由甲方和乙方依据合理的原则商定。

六、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甲方(用户)在每周的周六前根据未来一周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乙方发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食堂配送货物通知单》(见附件1), 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

说明：

(1) 甲方（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配送内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用户）报告，以便甲方（用户）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3) 甲方（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通知方式。

七、产品标准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和要求，同时，属于工业制品还须具有 QS 认证。

八、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应为非转基因产品，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肉联厂；

(二)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大米、食用面粉、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三)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四) 糕点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经营单位，且须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在变质或过期等情况；

(五)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的情况。

九、供货及配送要求

1、日常配送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依照甲方（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

(2) 交付的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本项目招标要求，不存在安全风险。

(3) 交付产品的外观或包装应完好、洁净，无污染、无破损，同时，不存在变质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否则，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产品，以避免影响甲方（用户）工作的正常运作。如因实际情况产品不能及时更换的，甲方（用户）有权自行采购相关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5)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6)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并配备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在进行产品装载运输时，须安排专职司机、专职理货员进行操作。

(9)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乙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10)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防止食品污染情况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用户）派出的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内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及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存在涉密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从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至少每两个星期提供一次产品提供可供选择的产品清单，以便于甲方（用户）选择配送产品。

2、应急配送要求

如甲方（用户）需要临时增加产品配送的，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否则，甲方（用户）有权自行采购相关食材以解决临时需求，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乙方负责承担。

3、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和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如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等）、相关产品当天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fspc.gov.cn/gzcx/nfcpjgqx/gqlfcpjg/>）公布的**佛山市三水区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如产品交付时相关随附资料有缺失，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由甲方（用户）自行采购当天饭堂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配置具备冷藏保鲜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配送，以防止农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根据甲方（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送达的水产品、畜产品进行初加工（初加工工作包括：宰杀、清洗、去骨、去内脏、制作肉胶等）。

(4) 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前应经过前期处理（前期处理包括：去除表面杂质、去蒂、摘剔等），使用率应达到95%以上。

(5) 交付的糕点类产品应为当天生产的产品，且加工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不存有霉点、变质或过期等情况。在进行配送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污染、防挤压措施，

以确保送达的产品安全卫生、形态美观、适口性好，不存在污染、变形、糊化、生冷的情况，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用户）的送货数量计划，每次、每个品种免费多送一份作为产品样品，以供产品质量溯源。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

(6) 交付的工业制品应包装洁净、完好，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 交付的各类产品除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粮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大米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并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	袋装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
2	面粉	符合国家一级或优级标准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食用油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桶装	无异味、无絮状悬浮物、澄清、透明。
4	杂粮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袋装	颗粒均匀，具有正常的色泽及气味，无肉眼可的外来杂质。

2) 干货类产品要求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	袋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3) 调味料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标准/等级要求	包装要求	感官要求
1	酱类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瓶装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L。
2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	淀粉类		袋装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	白沙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异气味，晶粒均匀整齐松散，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	红糖			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酸味、酒味或

			其他异气味。
6	食盐		为加碘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具有纯正的咸味。

4)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标准/规格要求	感官要求
1	五花肉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脂肪洁白, 肉汁透明。
2	猪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猪脚		干净, 无剩毛、无污物, 无异味。
4	猪排骨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猪瘦肉		外形、完整、无变质, 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它病理现象。
6	猪杂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 或外表湿润,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肌纤维韧性强。
7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有光泽, 肌纤维韧性强,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 或外表湿润。
8	白条羊		
9	光鸡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1kg。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肌肉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10	光鸭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1.5kg。	
11	光鹅	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且为当天加工的新鲜产品。每只重量不低于 3.5kg。	
12	鲜禽蛋	新鲜, 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无裂纹, 无霉斑, 呈规则卵圆形,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稀稠分明, 具有蛋固有的腥味。
13	皮蛋	符合国家优级标准。	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振颤感, 松花明显, 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 无异味, 不苦、不涩、不辣。
14	咸蛋	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外观裹灰松紧适宜, 厚薄均匀, 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 无破损, 表面清洁。蛋白纯白色无斑点, 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

			流出。咸味适中, 无异味。
--	--	--	---------------

5) 生鲜水产品要求

序号	品种	规格要求	生鲜度或感官要求
1	仓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体态完整有光泽,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无异味, 无寄生物,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有透明黏液层。 活体, 且体态完整有光泽,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无异味, 无寄生物,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3	大头鱼	每条不低于 2kg	
4	草鱼	每条不低于 1.5kg	
5	鲫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6	生鱼	每条不低于 500g	
7	塘虱	每条不低于 200g	
8	黄骨鱼	每条不低于 200g	
9	其他鱼类	每条不低于市场常见重量	

6) 蔬果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
1	水果类	不低于市场常见的规格	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成熟度适中, 带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芳香味。
2	叶菜类		形态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瓜类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痕,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病虫害、腐烂。
4	茄类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无变质、无变色、无腐烂。不带泥土、杂质。
5	豆类		无发芽、无变质、不带泥土。
6	葛类		鲜嫩, 无虫口病斑及冻伤, 无腐败或破损, 无发芽, 无黑变, 无枯叶, 无开裂或断裂, 无杂质。
7	辛辣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病虫害斑、新鲜
8	玉米		芽苗细嫩, 不带豆壳杂质, 不浸水。
9	芽苗类		无腐败、不带泥土、杂质。
10	腌制类		不含有损健康成份

7) 糕点类产品要求

序号	品类	感官要求
1	河粉	粉薄白透明, 爽软韧柔。
2	米粉	质地柔韧, 富有弹性, 水煮不糊汤, 干炒不易断。
3	面条	色泽为淡黄色 (即胚乳的颜色), 抗褐变能力强, 弹性好。
4	糕点类产品	外形整齐, 不收缩, 气孔均匀, 粉质细腻, 不黏、不松散、无糖粒、无粉块, 组织松软,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 无发霉、变质或污染情况。

8) 奶制品要求

包装要求	规格	感官要求
袋装/瓶装	常规, 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具有相应产品所特有的色、香、味, 无沉淀、无杂质、无霉变或其他异味。

十、货物验收

1、为确保产品质量及来源符合要求, 由甲方 (用户) 派出专员为对乙方送达的货物进行检查及签收, 签收前将对送达产品的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交付数量等信息情况进行检查登记, 并填写《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乐平派出所配送货物验收

单》（见附件 2），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换相关的产品，否则，甲方（用户）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甲方（用户）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封存，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依据。样品抽取方式：由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确认（签署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交付及抽取具体时间等）并封存，封存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使用时间而定。

4、对于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由甲方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一、人员、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负责人（1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理货员（不少于 2 人）组成专责工作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

（2）专责工作组成员应为乙方属下的固定工作人员，具有健康证明且无犯罪记录。

（3）专责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及较高的道德素质。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事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明、在中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健康证明、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登记，否则，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在本项目配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人员备案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如发现有相关人员的身份与备案资料不相符的，按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处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2、车辆配置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辆专用配送车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相关车辆的信息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报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管理。

（2）备案、登记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原因（如：年审、季审、故障维修）不能出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甲方将根据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对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驾驶员负有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如因运输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二、配送地点

各食堂名称及配送地址如下：

序号	食堂名称	地 址
1	乐平派出所食堂	乐平镇府前路 9 号
2	工业园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西乐大道东 39 号 10 栋
3	南边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南边人民路 3-5 号
4	范湖社区民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范湖新政路 13 号
5	乐平交警中队食堂	乐平镇乐平大道 56 号

说明：如在本项目配送期内，以上食堂发生撤、并或迁址的，以当期情况为准。

十三、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应在获得中标并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每年度食品安全责任险作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保，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投保期限必须涵盖本项目的配送期），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报甲方进行备案。

十四、考核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对违约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监督、考核和处理方式如下：

1、不按甲方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送货或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乙方须根据不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说明：如果因乙方不按规定及时送货或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导致甲方的餐饮工作停顿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产品，以解决餐饮工作停顿的问题，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包括产品采购成本）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须根据被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并经核实的，乙方须按相应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乙方须根据相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计算，并按计算数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乙方须根据出现次数，按每次 2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存在污垢、杂物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状况的，乙方须根据出现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具有健康证明的，乙方须根据核实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不按要求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乙方须根据发生的次数，按每次 10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不按要求对送达的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的，乙方须根据出现的次数，按每次 2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未经甲方的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或配送车辆的，乙方须根据出现的次数，按每次 500 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如乙方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 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投保的；
- (2) 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3)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4) 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5) 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生同一违约问题。

说明：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和处理办法进行修改或调整。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甲方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合同。

十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

2、产品当月货款根据交付品种、数量、相应的基准价和中标折扣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当月应付货款=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之和
- (2) 当月应付各品种产品货款=各品种产品交付数量×相应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4、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说明：甲方按本结算方式完成向支付部门办理相应的结算申请工作视为已履行支付责任。

十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十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在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指定的现场。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在提供服务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拖欠货款____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依据本合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违约处理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其他：

-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乐平派出所饭堂物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ZQS2001HG03028S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商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考核：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同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人员保障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证情况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食品安全责任投保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应急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基准价，统一折扣率为__%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以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书面声明，并在“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同时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